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永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金力永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核准，金力永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3,424,188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13,424,188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371,824,18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9.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82位股东。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24 家机构股东和唐映权、王瑛、余柏文、章月华、李兴建、詹超等 34 位个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吴培生、鞏伟恒、翟仁龙、屠永钢、吴秀绵、谢悦钦、王馨铭、孙维、董玉琴、徐浩、秦向阳、陆青、江宏彬、杨轩、骆俊、葛侯、曾雪辉、翟峰、孙立田、张爱武、王幼华、陈裕芬、李锦文、史曙光未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通知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得由公司回购。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做出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

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4、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公司在减持股票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2,903,188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49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2,903,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4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8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30,000,000	0	*
3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4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00,000	25,400,000	25,400,000	
5	上海尚颀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9,500	14,169,500	14,169,500	
6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96,750	10,496,750	10,496,750	
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741,932	7,741,932	7,741,93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5,612	5,365,612	5,365,612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308,000	4,308,000	4,308,000	
10	青岛海丝青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11	北京中金甲子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000	2,588,000	2,588,000	
12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0,644	2,580,644	2,580,644	
13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14	景德镇安鹏金磁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6,000	2,086,000	2,086,000	
15	盐城尚颀王狮汽车后市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	南京车库红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44	1,856,444	1,856,444	
18	唐映权	1,171,000	1,171,000	1,171,000	
19	三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9,360	1,009,360	1,009,360	
20	王瑛	730,000	730,000	7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21	广东国富顺投互联网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680,000	680,000	
22	余柏文	620,000	620,000	620,000	
23	章月华	600,000	600,000	600,000	
24	李兴建	539,750	539,750	539,750	
25	詹超	506,000	506,000	506,000	
26	张春阳	470,000	470,000	470,000	
27	项利国	440,000	440,000	440,000	
28	徐佳华	438,000	438,000	438,000	
29	李伟	373,000	373,000	373,000	
30	江西南昌城发投资有限公 司	312,196	312,196	312,196	
31	成都德商金长川创客股权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8,000	188,000	188,000	
32	周洪霞	140,000	140,000	140,000	
33	吴培生	104,000	104,000	104,000	
34	攀伟恒	60,000	60,000	60,000	
35	翟仁龙	43,000	43,000	43,000	
36	陈鸣伟	40,000	40,000	40,000	
37	北京青创伯乐投资有限公 司	40,000	40,000	40,000	
38	屠永钢	36,000	36,000	36,000	
39	陈为强	34,000	34,000	34,000	
40	傅力	32,000	32,000	32,000	
41	郑菡鹃	30,000	30,000	30,000	
42	吴秀绵	26,000	26,000	26,000	
43	谢悦钦	20,000	20,000	20,000	
44	刘贤壮	20,000	20,000	20,000	
45	黄效	20,000	20,000	20,000	
46	武文清	20,000	20,000	20,000	
47	上海日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13,000	
48	赵后银	10,000	10,000	10,000	
49	杨剑雄	10,000	10,000	10,000	
50	王馨铭	10,000	10,000	10,000	
51	孙维	10,000	10,000	10,000	
52	常青	9,000	9,000	9,000	
53	郑昆石	8,000	8,000	8,000	
54	阮栩栩	8,000	8,000	8,000	
55	董玉琴	8,000	8,000	8,000	
56	曾范生	7,000	7,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57	徐浩	6,000	6,000	6,000	
58	秦向阳	6,000	6,000	6,000	
59	陆青	6,000	6,000	6,000	
60	王乃彬	5,000	5,000	5,000	
61	杨轩	4,000	4,000	4,000	
62	苏琦	4,000	4,000	4,000	
63	骆俊	4,000	4,000	4,000	
64	柳雨霁	4,000	4,000	4,000	
65	江宏彬	4,000	4,000	4,000	
66	葛侯	3,000	3,000	3,000	
67	张爱武	2,000	2,000	2,000	
68	曾雪辉	2,000	2,000	2,000	
69	王幼华	2,000	2,000	2,000	
70	孙立田	2,000	2,000	2,000	
71	沈功灿	2,000	2,000	2,000	
72	李锦文	2,000	2,000	2,000	
73	贺有为	2,000	2,000	2,000	
74	翟峰	2,000	2,000	2,000	
75	戴文化	2,000	2,000	2,000	
76	程湘琳	2,000	2,000	2,000	
77	陈裕芬	2,000	2,000	2,000	
78	常丽荣	2,000	2,000	2,000	
79	王庆财	2,000	2,000	2,000	
80	史曙光	1,000	1,000	1,000	
81	焦学民	1,000	1,000	1,000	
82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合计		212,903,188	212,903,188	182,903,188	

*因股东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吕锋承诺：“如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市，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股东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30,000,0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824,188	89.94%		212,903,188	158,921,000	38.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202,576	9.97%		41,202,576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30,621,612	79.97%		171,700,612	158,921,000	38.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6,244,862	76.49%		165,033,862	151,211,000	36.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76,750	3.48%		6,666,750	7,710,000	1.8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00,000	10.06%	212,903,188		254,503,188	61.56%
1、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0	10.06%	212,903,188		254,503,188	61.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3,424,188	100.00%			413,424,188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力永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力永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俊

石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